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志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9行補充更正為「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第11行「249號」更正為「349號」，證據部分補充「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郭志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0616號

04 被 告 郭志成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郭志成於民國113年5月7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
09 路000號「領航者電競人文高雄林森店」，以將第二級毒品
10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燃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
1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持有、施用部分另案偵
12 辦)，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13 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
14 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
15 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之113年5月8日3時
16 許，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
17 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18 同日3時20分許，由東向西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
19 前時，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主動交付第二級甲基毒品安非
20 他命1包(毛重1.94公克)予警方扣押，復經其同意採集尿
21 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志成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正
26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
27 113388號)、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28 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查獲涉
29 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刑案現場照片、
30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
31 表(尿液代碼：Y113388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記錄

01 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附卷可稽，
03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達
05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06 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陳彥竹